

臺大機械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 734 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沛群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通過本系「清寒急難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貳、系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歡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到任老師：製造組李典儒助理教授。
2. 歡迎新到任人員：林恒健助理技師。

二、近期活動：

- ◇ 2020 年 6 月 17, 24 日 本系總整課程「機械工程實務」舉行期末測驗。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舉辦廖運炫老師、鄭榮和老師(疫情延期)及楊鏡堂老師退休惜別會。
- ◇ 2022 年 8 月 28 日 機械系配合新生書院活動舉辦親師生座談會，現場大一新生 67 人、家長 83 人出席。

三、誌謝(111.6.8~111.9.6)：

- ◇ 感謝莊嘉揚副主任協同大一新生導師覺文郁、郭重顯、張鈞棟、蔡協澄、李宇修、盧南佑、陳志軒、江明哲等老師、系學會幹部(張舜凱、李怡霈、崔恩傑、林峻瑋、薛皓澤、徐詩婷及法律三 張舒愷)踴躍出席 8 月 28 日親師生座談會。

四、專利：無。

五、榮譽事蹟：

- ◇ 徐冠倫老師指導學生潘彤欣榮獲 111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機械組特優獎。(6/23)
- ◇ 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黃于庭榮獲 111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機械組優等。(6/23)
- ◇ 黃育熙老師指導學生劉紘廷榮獲 111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機械組佳作。(6/23)
- ◇ 莊嘉揚老師指導專題生黃于庭錄取第五屆堉璘臺大人才培育計畫。(6/27)
- ◇ 黃育熙老師榮獲科技部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優秀年輕學者類別)。(6/28)

- ◇ 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黃于庭榮獲 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6/29)
- ◇ 徐冠倫老師指導學生潘彤欣榮獲 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6/29)
- ◇ 林沛群老師指導學生陳致仁榮獲 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6/29)
- ◇ 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李允中、周哲晗榮獲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 AI 智動化設備創作獎佳作。(8/3)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政府(能源基礎建設部)邀請李綱老師、詹景堯客座教授及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施義芳理事長(兼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率團訪問,進行高速公路自駕運輸技術之國際合作計劃研討,並洽簽合作協議。(8/8)
- ◇ 陳亮嘉老師榮獲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 111 學年度「宗倬章先生講座」。(8/15)
- ◇ 呂明璋老師榮獲 111 年度工學院學術勵進獎暨志聖傑出學者榮銜。(9/1)
- ◇ 林沛群老師榮獲台灣機器人學會會士。(9/1)
- ◇ 徐冠倫老師指導學生張景翔榮獲台灣機器人學會 111 年度碩士論文獎佳作獎。(9/1)
- ◇ 王建凱老師指導學生詹冠緯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呂明璋老師指導學生黃種得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李貫銘老師指導學生葉俊延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林峻永老師指導學生黃仁淵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孫珍理老師指導學生霍泓宇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張鈞棟老師指導學生黃品端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莊嘉揚老師指導學生邱奕宏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陳志軒老師指導學生蘇唯仁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陳炳輝老師指導學生林霈青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陳湘鳳老師指導學生林昱廷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黃育熙老師指導學生黃御宸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黃美嬌老師指導學生林潔茵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黃漢邦老師指導學生王信逸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楊鏡堂老師指導學生陳怡玟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詹魁元老師指導學生郭冠成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劉建豪老師指導學生盧柏瑜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劉霆老師指導學生傅仰銘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蔡曜陽老師指導學生何承叡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鄭憶中老師指導學生賴家豪榮獲 111 年「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9/1)
- ◇ 陳湘鳳老師指導學士生楊立承、陳東閱、吳念潔、吳東翰榮獲 2022 XR 實境教育創意大賞-國家文化記憶庫特別獎學生組佳作。(9/1)
- ◇ 林峻永老師指導學生蘇文暉榮獲 202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Robotics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Best Presentation Paper Honorable Mention Award。(9/1)
- ◇ 蕭浩明教授研究成果獲美國心臟學會及美國腦中風學會專訪報導,並由多家國際媒體刊登,包括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福斯電視台、聖路易郵報等。(9/5)

六、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楊馥菱)、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黃信富)、空間規劃委員會(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劉建豪)、圖書委員(張鈞棟)

學術委員會：本系學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個人申請(學測)及考試入學(分科測驗)擬皆刪除檢定及採計國文考科。

說明：

1. 配合高中新課綱，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科目調整如下，
 - a.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考科(含國綜與國寫)、英文考科、數學考科(數學 A 考科與數學 B 考科)、社會考科、自然考科。
 - b. 分科測驗考試(110 前的指考)：數學甲考科、歷史考科、地理考科、公民與社會考科、物理考科、化學考科、生物考科。

*教育部已決定 114 學年度的分科測驗會加回數乙考科，但國文、英文考科是否加回尚在討論中。
2. 分科測驗採計科目可自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中採計 3 至 5 科。
3. 目前臺清交成電資學院與工學院相關系所之學士個人申請入學(學測)和學士考試入學(分科測驗)的國文考科採計統計如下：

校系 招生名額 申請/考試	申請入學(學測)		考試入學(分科測驗)		
	刪除	未刪除	刪除	檢定	未刪除
台大電機 88/47	V		V		
台大資工 66/48	V		V		
清大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7/18	V				V
清大電機甲組 5/4	V		V		
清大電機乙組 52/19	V		V		
清大資工甲組 5/5		V			V
清大資工乙組 55/52		V			V
清大資工丙組組 8/5	V				V
清大資工 APCS 組 3/無	V				
交大電機甲組 8/4	V				V
交大電機乙組 121/41		V		V(均)	
交大資工甲組 5/5		V			V
交大資工乙組 98/22		V			V
交大資工 APCS 組 3/無	V				
成大電機 73/56	V				V
成大電機普渡雙聯組 6/1	V				V
成大資工 46/61	V				V
成大資工普渡雙聯組 6/2	V				V
成大資工 APCS 組 3/無		V			
清大動機甲組 3/3		V			V
清大動機乙組 69/31		V			V
交大機械 53/73		V		V(前)	
成大機械 79/70		V		V(均)	
成大機械普渡雙聯組 11/4		V			
台大工科海洋 26/19	V		V		

七、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廖先順)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本系 111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等預算案。(學術委員會提)

說明：111 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1。

- 二、案由：大一普通物理學實驗更名，以及對應修業辦法文字修正。(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1. 物理系為幫助學生更自由選修普通物理實驗並簡化未來畢業學分認定，物理系開授之全校普通物理學實驗課程，將於 111 學年度起課名以開課學期為主統一改為：
上學期：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下學期：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2. 物理系本次改動僅為名稱異動，課程內容、授課時間與原各系設定將一致。
3. 本系配合物理系異動課程名稱及修正對應修業辦法文字。

決議：通過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 2-1 及 2-2。

- 三、案由：制定本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學術委員會提)

說明：

1. 校方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於 111 年 5 月發布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並請各學系訂定施行細則，制定評選標準及程序。
2. 學術委員會於 2022/06/28 會議中制訂本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通過訂定本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3。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系學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個人申請(學測)及考試入學(分科測驗)擬皆刪除檢定及採計國文考科，請討論。

決議：本系學士班招生入學管道個人申請(學測)先刪除採計國文考科，後續依實際情形權衡利弊後再一併討論考試入學(分科測驗)是否要刪除檢定及採計國文考科。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無修改	1、	台大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合計 24 學分、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41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含大一國文 6 學分、大一外(英)文 6 學分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其中大一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體育學分與服務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內。	無修改
2、	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為： 微積分 1[2]，微積分 2[2]，微積分 3[2]，微積分 4[2]，普通物理學甲上[3]，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學甲下[3]，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普通化學丙[3]，普通化學實驗[1]，靜力學[2]，動力學[3]，材料力學[3]，熱力學[3]，流體力學[3]，熱傳學[3]，工程圖學[2]，工場實習[1]，工程數學上[3]，工程數學下[3]，工程材料[3]，機動學[3]，機械製造[3]，機械設計原理[3]，自動控制[3]，機械工程量測原理[2]，機械工程實驗（一）[1]，機械工程實驗（二）[1]，計算機程式[2]，機械工	2、	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為： 微積分 1[2]，微積分 2[2]，微積分 3[2]，微積分 4[2]，普通物理學甲上[3]，普通物理學實驗上[1]，普通物理學甲下[3]，普通物理學實驗下[1]，普通化學丙[3]，普通化學實驗[1]，靜力學[2]，動力學[3]，材料力學[3]，熱力學[3]，流體力學[3]，熱傳學[3]，工程圖學[2]，工場實習[1]，工程數學上[3]，工程數學下[3]，工程材料[3]，機動學[3]，機械製造[3]，機械設計原理[3]，自動控制[3]，機械工程量測原理[2]，機械工程實驗（一）[1]，機械工程實驗（二）[1]，計算機程式[2]，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物理系變動普通物理學實驗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實驗上[1]改為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學實驗下[1]改為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 2.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維持 69 學分。 3. 依據物理系認定可以直接互相替代之科目，新增附註說明文字：「普通物理學實驗上」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一」替代，「普通物理學實驗下」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二」替代。

	<p>程概論[0]，機械工程實務[2]。</p> <p>本系學生修習必修課程，除計算機程式外，限修習本系課程。若本系課程修習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准以本校(臺灣大學，不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他學校)外系課名與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申請課程抵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p> <p>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可以「量測原理一」與「機械工程實驗一」替代；「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可以「量測原理二」與「機械工程實驗二」替代。</p> <p>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普通物理學實驗上」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一」替代，「普通物理學實驗下」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二」替代。</p>		<p>械工程概論[0]，機械工程實務[2]。</p> <p>本系學生修習必修課程，除計算機程式外，限修習本系課程。若本系課程修習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准以本校(臺灣大學，不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他學校)外系課名與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申請課程抵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p> <p>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可以「量測原理一」與「機械工程實驗一」替代；「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可以「量測原理二」與「機械工程實驗二」替代。</p>	
3、	無修改	3、	<p>選修課程 41 學分中，必須於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中依本系之規定修習至少 15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則依學校之規定。</p> <p>「學士專題研究」，2 學分，學生每學期僅能就一班次選修；可以不限次數，重複選修，但畢業時，最多僅承認 8 學分為機械系之畢業選修學分。</p> <p>完成本系所規劃或認可之[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其模組學分可全數充抵知識領域課</p>	無修改

			<p>程學分數。如未修畢，仍應滿足選修本系知識領域課程至少 15 學分。</p> <p>[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含學士專題及學士論文):每個模組應設定一研究主題，規劃至少 15 學分以上的課程，須完成一本學士論文。</p>									
4、	無修改	4、	<p>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係涵蓋機械工程及相關的知識領域。規劃有七大類：</p> <p>(1)應用力學知識領域，(2)機器設計知識領域，(3)製造科技知識領域，(4)熱流與能源工程知識領域，(5)系統控制知識領域，(6)電子電機知識領域，(7)基礎與應用科學知識領域。</p> <p>每一知識領域課程包含至少三個選修科目，科目名稱如下表：『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識領域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科目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應用力學</td> <td>必開：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非必開：有限元素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機器設計</td> <td>必開：機構設計、機械元件</td> </tr> </tbody> </table>	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		知識領域名稱	選修科目名稱	(1)應用力學	必開：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非必開：有限元素法。	(2)機器設計	必開：機構設計、機械元件	無修改
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												
知識領域名稱	選修科目名稱											
(1)應用力學	必開：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非必開：有限元素法。											
(2)機器設計	必開：機構設計、機械元件											

			設計、電腦輔助工程製圖。	
		(3)製造科技	必開：製造原理、熱處理與表面改質、工具機。 非必開：電腦輔助製造、精密量測。	
		(4)熱流與能源工程	必開：高等熱力學一、黏性流體力學、能源工程 非必開：流體機械、冷凍空調原理、計算流體力學、高等熱傳學、數值分析、燃燒學、流體力學二。	
		(5)系統控制	必開：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6)電子電機	應用電子學(含實驗)、電工學、電子學、電路學、電力電子學、電工實驗(自動控制)、電工實驗(電機機械)、電力工程導論。	
		(7)基礎與應用科學	近代物理、量子力學、普通生物學、生物力學、生醫工程概論、有機化學。	
		學生必須由知識領域課程中，選修至少 15 學分。		
5、	無修改	5、	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1)至(5)類之科目由本系開授，學生必須在本系修課。	無修改
6、	無修改	6、	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6)及(7)類之科目，學生	無修改

			可以在本系選修或至外系選修。若選修外系的科目，欲認定為第(6)、(7)類知識領域之科目與學分，其認定標準為： (a)科目名稱必須完全相同； (b)若科目名稱相同但是在名稱之後有加註如：上、下；甲、乙、丙、…；一、二、…；A、B、…；或含實驗者，亦可以承認其學分，但至多僅承認 3 學分為該科目之選修學分。	
7、	無修改	7、	本系雙主修學生若欲以其加修學系之必修課充抵本系知識領域選修科目得不受上述 5、6 條文之限制，唯科目名稱不盡相同時須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後方得充抵，且可充抵之學分總數至多為 9 學分。	無修改
8、	無修改	8、	以機械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欲放棄其本學系改以機械系資格畢業者，其機械系之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例外)必須在機械系修習且通過，其餘選修學分則依本系選修課程規定修習。	無修改
9、	無修改	9、	以上所述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與提案，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無修改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

94年6月6日 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6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6日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4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5日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3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8日 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台大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3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課程合計 24 學分、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41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含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外(英)文 6 學分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
 體育學分與服務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內。
- 2、系訂必修科目 69 學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為：
 微積分 1[2]，微積分 2[2]，微積分 3[2]，微積分 4[2]，普通物理學甲上[3]，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學甲下[3]，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普通化學丙[3]，普通化學實驗[1]，靜力學[2]，動力學[3]，材料力學[3]，熱力學[3]，流體力學[3]，熱傳學[3]，工程圖學[2]，工場實習[1]，工程數學上[3]，工程數學下[3]，工程材料[3]，機動學[3]，機械製造[3]，機械設計原理[3]，自動控制[3]，機械工程量測原理[2]，機械工程實驗(一)[1]，機械工程實驗(二)[1]，計算機程式[2]，機械工程概論[0]，機械工程實務[2]。
 本系學生修習必修課程，除計算機程式外，限修習本系課程。若本系課程修習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准以本校(臺灣大學，不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他學校)外系課名與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申請課程抵免，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
 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一」可以「機械工程量測原理」與「機械工程實驗一」替代；「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二」可以「機械工程量測原理」與「機械工程實驗二」替代。
 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普通物理學實驗上」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一」替代，「普通物理學實驗下」可以「普通物理學實驗二」替代。
- 3、選修課程 41 學分中，必須於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中依本系之規定修習至少 15 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則依學校之規定。

「學士專題研究」，2 學分，學生每學期僅能就一班次選修；可以不限次數，重複選修，但畢業時，最多僅承認 8 學分為機械系之畢業選修學分。

完成本系所規劃或認可之[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其模組學分可全數充抵知識領域課程學分數。如未修畢，仍應滿足選修本系知識領域課程至少 15 學分。

[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含學士專題及學士論文):每個模組應設定一研究主題，規劃至少 15 學分以上的課程，須完成一本學士論文。

4、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係涵蓋機械工程及相關的知識領域。規劃有七大類：

- (1)應用力學知識領域， (2)機器設計知識領域，
- (3)製造科技知識領域， (4)熱流與能源工程知識領域，
- (5)系統控制知識領域， (6)電子電機知識領域，
- (7)基礎與應用科學知識領域。

每一知識領域課程包含至少三個選修科目，科目名稱如下表：『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所示。

台大機械系知識領域選修課程與科目表	
知識領域名稱	選修科目名稱
(1)應用力學	必開：振動學、高等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導論。 非必開：有限元素法。
(2)機器設計	必開：機構設計、機械元件設計、電腦輔助工程製圖。
(3)製造科技	必開：製造原理、熱處理與表面改質、工具機。 非必開：電腦輔助製造、精密量測。
(4)熱流與能源工程	必開：高等熱力學一、黏性流體力學、能源工程 非必開：流體機械、冷凍空調原理、計算流體力學、高等熱傳學、數值分析、燃燒學、流體力學二。
(5)系統控制	必開：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6)電子電機	應用電子學(含實驗)、電工學、電子學、電路學、電力電子學、電工實驗(自動控制)、電工實驗(電機機械)、電力工程導論。
(7)基礎與應用科學	近代物理、量子力學、普通生物學、生物力學、生醫工程概論、有機化學。

學生必須由知識領域課程中，選修至少 15 學分。

5、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1)至(5)類之科目由本系開授，學生必須在本系修課。

- 6、知識領域選修課程第(6)及(7)類之科目，學生可以在本系選修或至外系選修。若選修外系的科目，欲認定為第(6)、(7)類知識領域之科目與學分，其認定標準為：
 - (a)科目名稱必須完全相同；
 - (b)若科目名稱相同但是在名稱之後有加註如：上、下；甲、乙、丙、…；一、二、…；A、B、…；或含實驗者，亦可以承認其學分，但至多僅承認 3 學分為該科目之選修學分。
- 7、本系雙主修學生若欲以其加修學系之必修課充抵本系知識領域選修科目得不受上述 5、6 條文之限制，唯科目名稱不盡相同時須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後方得充抵，且可充抵之學分總數至多為 9 學分。
- 8、以機械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欲放棄其本學系改以機械系資格畢業者，其機械系之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例外)必須在機械系修習且通過，其餘選修學分則依本系選修課程規定修習。
- 9、以上所述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指定之知識領域選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與提案，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為明定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下稱本系) 臺大校長獎之評選標準及程序，訂定本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前一學年需修習本系課程(課號 ME 開頭/課程識別碼為 502 或 522 開頭)達四門以上，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系獎勵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本系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第四條 申請文件

申請表、歷年各學期名次證明書、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書、操行成績證明書；若有其他優良表現，可提供有利審查之文件(例如，書卷獎成績優良證明、與機械相關之競賽成果、或其他特殊表現與服務事蹟...等)。

第五條 評選程序

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及獎學金委員評選獲獎者及各年級獲獎人數，但總人數不得超出第三條之獎勵名額。本獎獲獎年級之優先順序為 1. 四年級，2. 三年級，3. 二年級。

第六條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